

檔案編號：OS029

訪談對象：蘇建和（台權會重要救援個案——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汐止命案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4月9日

口訪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台北縣汐止土生土長的人，在案件發生前完全沒聽說過台灣人權促進會（簡稱台權會）。1996年台權會在救援我以後，才知道台權會，之前只有我爸爸知道。

一直到1995年我爸爸陳情到台權會，我爸備妥資料影本，送到台權會，由有法律背景在台權會執委先看過，再以專業的角度提出意見，由執委會決議要不要受理。後來執委會審查過後，覺得我們的案子調查真的很草率，許多該調查證據也沒調查，他們決定要受理，協助並呼籲應調查清楚，尤其這又涉及死刑，生命不可回復，怎能可那麼草率。而在同時，人本也受理我們的案子，他們雖然是教育團體，但認為這也是社會教育的一環，早年就是由這兩個團體來聲援我們。

1996年5月，當時我還被羈押在台北看守所，救援我們的社團第一次來看我們。他們有順便送一些台權會的出版品到看守所來，那時我才開始瞭解台權會，知道台權會是在做什麼的。後來台權會的工作人員也會固定時間寄人權相關出版品給我看，過了幾年加上自身經驗，我才漸漸了解人權的重要。而當時是因為檢察總長看到我這案子疑點很多，就幫我們提了非常上訴，媒體才開始報導。當時台灣報禁開放，還有第四台興起未久，很多人看到這樣的消息很震撼，認為我們這件案子疑點很多該調查證據也未查，也因此有許多人開始關心。當時感到很有壓力很害怕，不但受到冤屈，也怕隨時被拖去槍斃。雖然有團體救援，但並不會減緩害怕冤死的心情，每天最害怕的就是再也見不到家人含冤莫白，凌晨被槍斃。當時我也擔心家人一起受累，但叫家人不要救援，我又講不出口。是看到父母、律師這樣努力，才日漸堅強。律師後來上訴到高院後，還說以後不用再收錢了，一定會全力幫我們洗刷冤屈，因為他們的專業與努力，不因為我們沒付律師費就變得草率，讓我非常感動。我的義務律師或台權會都秉持著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，皆屬平等，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，應有權受公平公正公開審判，這就是保障人權的基本之一，也正因為如此人權也在我心裡生根。

2003年無罪宣判那次被釋放。我原本是念工科的，但是身體不行了，無法

從事相關行業，所以就決定在訴訟結束前，先來台灣人權促進會當志工。當時也在人本教育基金會學習，也算是兼職工作。對這些社團，我抱持著感謝的心。如果今天角色互換，要我花這麼多的心力，救援一個不認識的人，跟體制對抗，即使以正義之名，我可能也提不出勇氣，心裡衝擊很大。直到2005年，台權會缺兼職工作人員，當時會長吳豪人覺得我可以勝任，我就開始兼職，但我把它當全職做，到06年就有正式的職務了。2006~07年，台權會人事較不穩定，人權教育部的同事走了，我就接任。所以在台權會，我有做過小出納，也有做過人權教育部的督導，他們的人權報告，還有會訊，我也都做過。當了工作人員後更是深深體會做人權議題的困難度遠出乎我的想像。對於人權的迫害，如果你沒有親身受過，你只能用想像的，其實是比較無感的。而我自己親身經歷過一段自身人權遭侵害情事，所以讓我覺得保障人權真的很重要。看待其他弱勢，將心比心，我們能幫忙就盡量幫，只因我瞭解那個痛。所以我在台權會工作很認真。台權會早年幫我們辦過「走向黎明」，還有「無辜青年要回家」的音樂會，當然還有數不盡的記者會及漫長的持續救援工作，2009年又辦自由的界限騎腳踏車活動，每一項活動我感受都很深刻。作為當事人，台權會一開始辦的活動構思其實我都不知道，他們已經既定了，我才會知道，他們構思好，到要籌備前會問我們意見。

2012年8月31日我無罪定讞。台權會在我人生中是一段很深的情緣，我們一起走過21年，看著大家無私的付出追求公平正義，讓我感動，我也願意花許多時間來幫忙，因為這是有意義的事。回首來時的事實證明，台權會做的事情都是以人權為依歸真正有意義的事，在20年前，我會覺得這團體是不是太奇怪了一點，關心死刑、關心言論自由等等，但你看現在的台灣也大半變成當年所爭取的樣子了，這算是進步；但有很多還是不足，弱勢還是弱勢，他永遠需要人家幫忙。台權會也會一直幫助弱勢，做別人不願意做的事情。能跟大家一起共事，是我的榮幸。對我來說，組織怎麼發展並不重要，大家一直一起努力改變人權現況、幫助弱勢，這才重要。從我自己的經驗來看，人真的很脆弱，隨時一件事就會改變個人的一生，所以國家要有更好的人權保障，才能夠讓大家安定。人權不是為了保障好人或壞人，而是為了保障我們每個人。也藉此感謝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有人對我的關心及幫助。